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理益）和王薇女士函告，获悉新理益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理益	是	13,000,000	0.59%	0.26%	否	是	2021年7月30日	解除质押日	招商证券	补充质押
		30,000,000	1.36%	0.61%	否	是	2021年7月30日	解除质押日	中信证券	补充质押
		21,000,000	0.95%	0.43%	否	是	2021年7月30日	解除质押日	万联证券	补充质押
		9,000,000	0.41%	0.18%	否	是	2021年7月30日	解除质押日	万联证券	补充质押
合计	是	73,000,000	3.32%	1.48%	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王薇女士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薇	是	7,000,000	1.26%	0.14%	否	是	2021年8月2日	解除质押日	联储证券	补充质押
合计	是	7,000,000	1.26%	0.14%	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(截止2021年8月2日)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益谦	517,500,000	10.47%	116,000,000	116,000,000	22.42%	2.35%	77,000,000	66.38%	311,125,000	77.49%
王薇	555,604,700	11.25%	56,000,000	63,000,000	11.34%	1.28%	0	0	0	0
新理益	2,201,658,177	44.56%	872,800,000	945,800,000	42.96%	19.14%	0	0	0	0
合计	3,274,762,877	66.28%	1,044,800,000	1,124,800,000	34.35%	22.77%	77,000,000	6.85%	311,125,000	14.47%

二、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

(1)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招商证券、中信证券和万联证券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截至2021年8月2日，新理益持有本公司2,201,658,177股，累计质押945,800,000股。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,400,000股，占所持股份比例为5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28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2.2亿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，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5,8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.96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.14%、对应融资余额16.9亿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，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新理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（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）、公司治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）等均不产生的影响。

三、王薇女士质押情况

(1) 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联储证券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截至2021年8月2日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555,604,700股，累计质押63,000,000股。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。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.34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28%、对应融资余额1.15亿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，王薇女士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王薇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（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）、公司治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）等均不产生的影响。

四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《新理益质押明细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《王薇女士质押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